

大湾区港人子女教育相关议题

2021年7月30日

港人子女如何在内地就读升学，是有意到内地发展的港人家庭十分关心的议题。对此内地多个地方包括大湾区九市都出台了港澳居民随迁子女入学或积分制入学细则，鼓励港人子女入读市内学校。热门城市如深圳市和广州市政府亦在某些民办学校设立港澳子弟班，为港澳籍学生在内地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多元选择。

近年，中国教育部及相关省级、市级政府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便利港人子女在内地学习的措施。2019年开始，符合条件的珠三角九市港澳居民可以凭其港澳居民居住证为子女申请入学。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研究赋予在九市工作生活并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与内地居民同等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另外，在2020年实施的《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的重点工作同样反映了当局重视在大湾区推进教育、人才和青年交流合作，当中与港人子女有关的具体措施包括：

- 完善香港居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考试等政策，保障香港居民随迁子女按规定享受居住地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 支持广东举办的港人子弟学校(班)与香港中小学缔结姊妹学校；
- 支持香港副学位(含副学士和高级文凭)毕业生到广东省高校升读本科等。

另外，国家教育部在2020年公布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文凭试收生计划)(前称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的具体安排。参与文凭试收生计划的内地高等院校增加至122间，并接受2020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考生报名。由此可见，当局在2019年至2021年间在中、小学甚至大学方面都致力推行便利港人子女于内地就学的措施。

本专题报告就港人子女于内地升学议题进行多方面探讨。为了方便读者搜索所需资料，报告分成五大部分如下：

第一部分－内地公办和民办学校的比较、港人子弟学校及港人子弟班

第二部分－港人子女在大湾区城市接受中小学及幼稚园和特殊教育的最新概览、积分入学介绍

第三部分－港人子女在大湾区参加中考及入读高中的方法

第四部分－大湾区九市有关港人子女入学的便民政策最新情况

第五部分－香港中小学及幼稚园和特殊教育的服务提供者在大湾区发展的概览

第一部分 - 内地公办和民办学校的比较、港人子弟学校及港人子弟班

内地教育体系简介

内地教育一般从幼稚园开始到大学结束，一共分为五个阶段，包括：幼稚园、小学、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阶段。(有关内地教育五大阶段的详情，可参考顾问报告 - 内地九市教育概览。)虽然近年来，内地提出了普及十二年义务教育的建议和提案，但是现时内地仍沿用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一般包括小学六年和初中三年。完成初中及高中后，符合条件的高中毕业生可以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简称“高考”)，投考心仪的大学 / 高等学校(简称“高校”)。

(一) 内地公办和民办学校的比较

在内地，公办学校主要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开办的学校，学校资金来自政府财政拨款。民办学校在内地又名私立学校。民办学校多由政府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人士利用该社会组织或个人的经费开办的学校。

以下为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的分别。

	公办学校	民办学校
定义	由国家政府部门开办的学校	由政府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办的学校
学校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拨款	利用该社会组织或个人的经费
学费	9 年义务教育	收费较高
班额人数	50 人以上	以小学为例，一般是 40 多人 知名学校一般是 30 人左右

公办及民办学校同时招生及可供同时报名。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阶段皆有公办和民办的学校让学生选择。

(二) 港人子弟学校及港人子弟班

在早前的顾问报告 - 内地九市教育概览，提及了港人子弟学校及港澳子弟班。据统计，目前广东省已设有两间港人子弟学校，且在热门城市如广州及深圳均有学校设有港澳子弟班。

港人子弟学校

大湾区第一间港人子弟学校 - 深圳市罗湖港人子弟学校创办于 2001 年 7 月，是罗湖区委、区政府落实深圳市政协提案，解决在深圳置业港人的子女读书问题而创办的深圳市第一间民办港人子弟学校。于高峰时期该学校港人子女学生比例高达 70%。在课程设置方面，该学校采用「两文三语」教学，并选取两地优势教材，学生可以参加香港升中派位，亦可以选择在内地升学。另外一间现存的港人子弟学校称为深圳东方香港人子弟学校，同样属于民办学校。

有关这两间民办港人子弟学校的详情可参阅附录。

港人子弟班

有关大湾区内设有港人子弟班的民办学校详情可参阅附录。以下为其中一间民办学校就港人子女入学的示范，供读者参考。

(i) 设有港人子弟班的民办学校入学途径

港人子女入学途径

- 拥有港澳台户籍的学生如果于学校举办的考试、面试、体检表现合格则可以入读。

符合以下的条件的港人子女可以报名成为小一新生或初一新生。

成为小一新生申请条件

- 年满六岁(8月31日及此日前出生)，及在指定的居住地居住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享受市政府相关优惠政策人员子女；
 - 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的非深户籍儿童；
 - 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一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的非深户籍儿童。

成为初一(即中一)新生申请条件

- 在指定的居住地居住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目前就读小学六年级，具有深圳户籍的儿童、少年或享受深圳市政府相关优惠政策人员子女；
 - 在深圳就读小学六年级，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一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的非深户籍儿童、少年。

申请所需资料

港人可按照其子女身份所属的类别去递交所需的文件。

非深圳户籍儿童	港澳台籍儿童	享受相关政策优惠人员的子女
(1)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就学儿童的身份证、户口簿，必要时需提供亲子关系证明。	(1)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就学儿童的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属于享受政府特殊优惠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在申请学位时除应按左述要求提供资料外，还应出具优惠政策规定的有关文件。
(2)父母在深圳居住的身份证明文件：父母一方为深圳户籍的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父母均为非深圳户籍的提供深圳市居住证。	(2)父母在深圳居住的身份证明文件：父母一方为深圳户籍的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父母均为非深圳户籍的提供深圳市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3)住址住房证明文件(参照深圳户籍儿童申请入学的住房住址证明文件)；	(3)住址住房证明文件：(参照深圳户籍儿童申请入学的住房住址证明文件)；	
(4)监护人在深就业证明文件：父母均为非深圳户籍的，需提	(4)监护人在深就业证明文件：(参照非深圳户籍儿童申请入学	

供具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功能的有效深圳市劳动保障卡；父母一方为深圳户籍，免提供在深就业证明文件。	监护人在深就业证明文件)；	
	(5)亲子关系证明文件：港澳籍儿童申请学位，需提供由深圳市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双方与子女间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插班生报名途径及流程

- 插班生报名途径：
 1. 网上报名；
 2. 到学校服务大厅报名；
 3. 电话报名。
- 插班生报名流程：
 1. 填写报名表
 2. 考前一日领取准考证(带身份证明文件)
 3. 携带带身份证件及准考证参加考试、面试
 4. 接受体检
 5. 择优录取、注册缴费

民办学校中小学部的收费标准参考

	小学生	初中生	普通高中生	国际课程实验班
学费(每学期)*	25,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28,000 人民币	64,000 人民币
住宿生住宿费	3,600 人民币	3,600 人民币	3,600 人民币	3,600 人民币
午托生的床位费(每学期)*	550 人民币	550 人民币	550 人民币	550 人民币

*每学年共两个学期

(ii) 设有港人子弟班的公办学校入学途径

除了刚才提及的民办学校，在中国教育部及市政府的支持下，广州市其中一个公办中学同样开办了初、高中港澳子弟班。该学校于 2021 年的招生计划详情如下。

2021 招生对象参考

在广州市内创业或工作的港澳籍人士的港澳籍适龄子女，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申请人为该学童的父或母，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
2. 申请人在广州市内有合法稳定的住所，申请人或其配偶在广州市内有合法稳定的工作；
3. 学生为当年应届小学毕业生，并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

请注意如仅有学生本人为港澳籍，其父母均不属于港澳籍的，不属于“港澳子弟生”的招生范围。

报名文件参考

1. 申请人及其子女的《港澳居民居住证》；
2. 申请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子女出生证或其他亲子关系证明文件；
4.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文件；
5. 申请人在广州市内合法稳定的住所证明；
6. 申请人在广州市有合法稳定的工作证明；
7. 其他证明文件(可参考入学申请评分表)。

报名和录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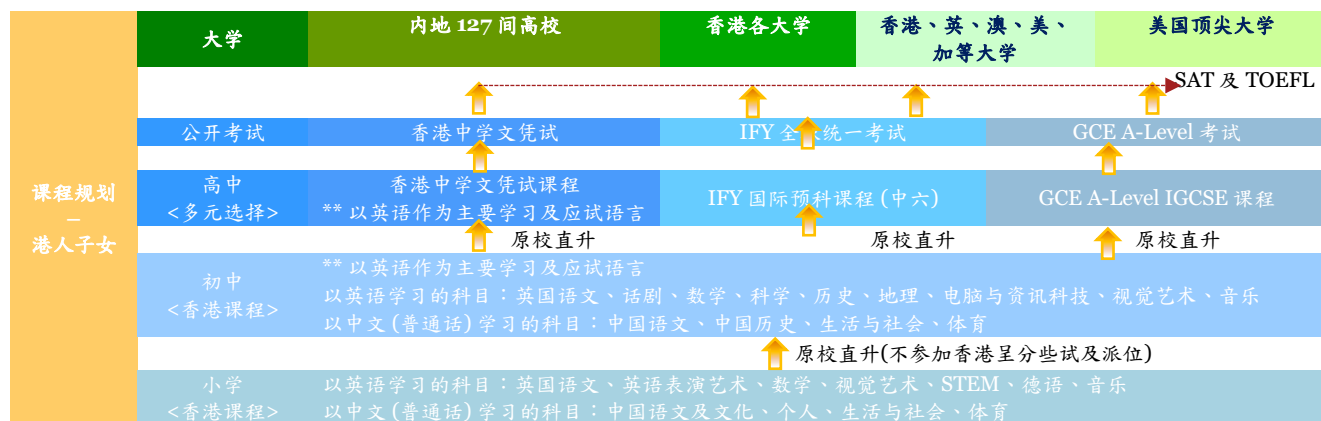
	具体程序
填写表格	符合条件且有报名意向者，由申请人填写《报名登记表》和《积分入学申请评分表》(自行下载电子表格，填写有关信息)。
提交证明文件	由申请人携带所有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连同打印好的《报名登记表》和《积分入学申请评分表》，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现场报名	学校对所有报名文件进行现场初步审核。 初步符合报名条件者会收到《报名回执》。
文件再次审核	学校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名文件和证明文件进行再次审核。
注册安排	申请人及其子女凭录取通知书及学生有关文件，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

(三) 热门城市港人子弟学校或港人子弟班的情况

在粤港澳大湾区推动建设港人子弟学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教育部对此十分重视，积极出台相关政策，2008年批准广东省先行先试开设港澳子弟学校，2009年允许广东省深圳市对在当地设立港澳子弟学校自行进行审批。2018年公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在广东建设港澳子弟学校或设立港澳儿童班并提供寄宿服务」，并列为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的重要任务。

除了本文提及位于深圳市的两间港人子弟学校，某些办学团体亦打算于2021年于广州市开办港人或港澳子弟学校。以其中一间将于2021年9月正式营运的港澳子弟学校为例，该学校是首间由本港办学团体，北上筹办的一条龙港人子弟学校，涵盖初小至高中，开办内地及本港课程。港人子女均可报读该校小学、初中及高中课程。小学部及初中部以普通话及英语作为主要教学语言。所有香港课程小学生可直升中学部而初中学生则可以直升高中部(不参加呈分试及政府统一派位)。高中部实施多轨制，将同时提供香港中学文凭试课程及SAT、TOEFL等国际课程。现附上该学校拟定的课程规划作参考。

该学校为港人子女订立的课程规划



除了这些基本硬件条件外，学校还为小学高年级段、初中、高中段学生提供全寄宿宿舍，并为小学低年级学生寄宿提供家长陪伴住宿服务，以解决跨城就读的学生和家长陪读的住宿需要。随着愈来愈多港人到粤港澳大湾区生活，未来港人子弟学校和港人子弟班的发展将愈来愈成熟。

***本报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委聘的顾问公司拟备，并根据适用于本报告发布日的相关法律法规的通常解释和应用而准备的。本局未有就报告内容的准确性作出核实，亦不会就报告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上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由于法律法规不时变化，而该等变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可能适用于本报告，因此，无法保证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报告产生不利的影响。本局及顾问公司不会就本报告日期之后发生的法律应用或解释的最新发展对报告内容作出任何更新。

附录

港人子弟学校及开设港籍学生班的学校列表

下表所列学校的资料主要来自香港教育局的公开网页、学校官方网站及相关报导，仅供读者参考。请注意香港教育局会定期更新网页内容。有关港人子弟学校及港籍学生班最新的详细资料请参考香港教育局官方网页。

学校名称	联络地址 / 电话号码	特色
1. 广州暨南大学港澳子弟学校	广州天河区龙眼洞森林公园 (尚未正式营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 12 年制小一至中六香港及国际课程与香港福建中学为联系学校
2. 香港培侨书院深圳龙华信义学校	深圳龙华区 (尚未正式营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 12 年制小一至中六香港及国际课程在内地试场应考香港中学文凭试
3. 深圳市罗湖港人子弟学校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2012 号 0755-254276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内地首个港籍家庭联谊会(家教会)国有民办学校升中双轨制
4. 深圳东方香港人子弟学校	深圳市宝安教育城学府路(宝安机场北) 0755-275166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年制提供升中派位DSE 课程
5. 北大附中深圳南山分校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3002 号 0755-26499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大、科大、深圳市政府三地合作寄宿制国有民办学校12 年制
6. 深圳清华实验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中华商贸城桃源居 0755-27451820	
7. 深圳市耀华实验学校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五街 99 号 0755-839257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国有民办学校深圳市一级学校12 年制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学校
8. 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42 号 0755-838346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办私立学校课程采用深港两地教材英语教学，重视口语训练
9. 深圳市福田区南开学校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梅林二村 0755-831868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国有民办学校教材以朗文、牛津教材为主英语教学
10. 深圳市福田区方方乐趣中英文学校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地海景花园内 0755-238108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办私立学校12 年制英普双语教学
11. 深圳市明德外语实验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福和路 0755-29620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年制深圳西部一级学校英语教学

12. 深圳市美中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环观南路 1 号 0755-23332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办学校• 12 年寄宿制 - 设国际部
13. 深圳市展华实验学校	深圳市龙华新区油松路 170 号 0755-28066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办学校• 广东省一级学校• 备有国际课程